



·香港教育大學 普通話培訓測試中心

第五十六屆普通話水平測試簡介

是次測試將由香港測試員實地與考生面對面測試(考生必須回校應試),並同時安排國內測試員通過網路平台(ZOOM)作線上同步網測。

校方會因應疫情的最新情況作出安排,已報名的考生請留意電郵通知。

普通話培訓測試中心為香港教育大學屬下的教學研究單位,成立於一九九七年四月。中心成立的目的是為了訂立香港教師的普通話水平要求;測定及保證香港普通話的教學素質;從而提高香港人對學習普通話的興趣和效率,開展及推廣普通話有關的研究課題。具體工作如下:

- ≤ 培訓香港普通話的師資
- ∞ 測試教師、教育界,以至社會各界人士的普通話水平
- ≤ 培訓測試員(相當於國家級和地區級)
- 鑑定相當於中國省級測試員的測試水平
- ≤ 研究與推廣普通話相關的課題

普通話水平測試

本測試由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倡導及主持,目前已推廣至全國各省市。許多行業從業員必須通過此項考試,以取得其專業資格,例如:國內師範大學/學院畢業生必須取得此試的滿意成績,始能從事教學工作。

考核內容

普通話水平測試,成績分三級六等,全卷滿分為100分,由五部分組成:

- 一、讀單音節字詞(100個音節,不含輕聲、兒化音節),限時3.5分鐘,共10分。
- 二、讀多音節詞語(100個音節),限時2.5分鐘,共20分。
- 三、選擇判斷(詞語判斷、量詞名詞搭配、語序或表達形式判斷),限時3分鐘,共10分。
- 四、朗讀短文(1篇,400個音節),限時4分鐘,共30分。
- 五、命題說話,限時3分鐘,共30分。

註:新測試範圍和評分標準等,詳情見國家語委普通話培訓測試中心:《普通話水平測試實施綱要(2021年版)》

證書頒發

- 1. 若考生成績合格 (成績在三級乙等或以上),可獲本中心頒發印有等級的證書。該證書與國家語委頒發之證書具同等資歷。
- 2. 此外,考生均可自費申請領取由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統一印制、全國通用的《普通話水平測試等級證書》。該證書的費用為港幣 200 元。本屆測試成績公佈後,才接受辦理申請語委證書的事官。
- 3. 如考生丟失測試中心證書,不予補發,只予證明信,補發證明信收取費用港幣 100 元。
- 4. 測試中心會保留考生證書一年,一年後,只補發證明信。補發證明信須收取港幣 100 元。

2024年8月份測試日期(共4天):

7/8 \ 8/8 \ 9/8 \ 12/8

查詢電郵: pttc@eduhk.hk 刊於 2024 年 5 月

辦公時間:星期一至五 上午 9:00 - 下午 5:00 (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休息)





測試時間:上午為9:00 - 12:15,下午為2:00 - 5:15

(報到、備考及考試共需時約45分鐘,上午9:00 測試的報到時間為

上午 8:30,請於報到時間前往試場登記處報到,詳情請參閱「准考通知書」)

測試地點:香港教育大學大埔校舍(大埔露屏路十號)

測試形式:香港測試員實地與考生面對面測試,並同時安排國內測試員通過網路平台(ZOOM)

作線上同步網測

測試費* :港幣\$1,160。本校教職員、學生或校友港幣\$1,030,必須提交本校之學生證或證明文

件副本,測試費用已包括由本校頒發的普通話水平測試合格證書。

* 測試費已包括由本校頒發之普通話水平測試合格證書

試前講座: (只適用於已在本中心成功報考及登記之測試者)

內容 :介紹測試方式、範圍,為參加測試者提供了解測試要求的機會。

<u>講座日期</u>: 2024年7月25日 (星期四) 時間 : 下午6:30 - 下午8:30

形式 : 線上(Zoom)

費用 :全免 (名額有限,以先到先得形式報名參加)

報名方式:

▶ 透過網上表格遞交申請。成功遞交申請後4日內(以寄抵日期計算,並非郵寄或郵戳日期), 將測試費用親身或郵遞至「新界大埔露屏路十號香港教育大學B3座1樓30室普通話培訓測試 中心」。

本測試中心只接受支票或銀行本票,抬頭請填「香港教育大學」。並於支票背頁列明申請人的中文姓名、電話及申請項目。申請結果將另函通知。

一經交表,不可再更改考試時段。請勿重複遞交,否則該申請將會被取消。

截止報考日期: 名額有限,額滿即止

截止日期為 2024 年 6 月 21 日下午 5:00 前,名額有限,額滿即止。

申請須知: 填寫表格前,請先詳閱此簡介

- 1) 成功透過遞交網上表格後 **4 日內**(以寄抵日期計算,並非郵寄或郵戳日期),將測試費用親身 或郵遞至「新界大埔露屏路十號 香港教育大學 B3 座 1 樓 30 室 普通話培訓測試中心」。逾 期申請/費用一概不予受理,敬請留意。名額有限,先到先得,額滿即止。
- 2) 遞交的劃線支票,抬頭請填「香港教育大學」,並**於支票背頁列明申請人的中文姓名、電話** 及申請項目。(每一項目須附獨立支票)
- 3) 倘若申請不獲接納或考試取消,支票於開考後再安排退還。
- 4) 一經交表,則不可更改考試時段。一經取錄,所有費用不能退還。
- 5) 若考生因事/病/未能而不能出席考試,則作自動放棄考試資格論,所繳的考試費用,一概不獲 發還。
- 6) 如有任何有關測試更新安排,中心將以電郵通知已成功報名的考生。

查詢電郵:pttc@eduhk.hk 刊於 2024 年 5 月

辦公時間:星期一至五 上午 9:00 - 下午 5:00 (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休息)